



▲高考结束,学生们踏上外出打工的行程。 本报见习记者 邓兴宇 摄

高考一结束 老师领着学生去打工

本报见习记者 梁斌

一年一度的高考结束了,千万学子如获重释,尽管以后他们还要为考分的高低、志愿的填报是否中意或喜或忧,但至少此刻,他们可以轻松一下:有的选择去旅游,有的选择去考驾照,也有学生选择去打工。

在菏泽市的部分高中,高考前学生们就在老师的介绍下报了名,高考一结束他们就放下书包,背上行李,踏上行程,从学校奔向车间。他们希望,利用高中时代最后一个暑假打工,积累社会经验,锻炼自己的社会适应能力,同时挣到一部分学费。

50人班级 30人去打工

今年19岁的王丽原是菏泽三中高三1班的学生,高考结束后的第二天,她和班里同学一道在菏泽市人才市场签定协议,准备赴上海开始自己的打工历程。此前,从未出过远门的她,刚一提出打工这一想法便被父母否决。王丽告诉记者,父母都是老实巴焦的农民,他们觉得从没正式接触社会的王丽一下子跑到上海这么远的地方会被人欺负,他们对涉世不深的女儿不放心。

碰了一鼻子灰的王丽跟父母软磨硬泡,她告诉父亲,班里很多同学都去了,相互之间会有照应。王丽还特意跟父亲强调,打工的岗位是由学校老师介绍的,老师会把他们送到工厂。在她的再三坚持下,王丽的父母最终同意了她出去打工。

在菏泽三中,利用高考后的长假外出打短工的学生不止王丽一人。6月10日,记者在刚结束了高考的学生们签打工协议的现场了解到,王丽所在的原高三1班共有50多人,一下子去了30多个,该校高三2班外出近20人,高三6班外出近10人。据介绍,当日共有100多名学生在该校化学老师李老师的带领下奔赴上海。

和菏泽三中类似,菏泽市东明实验中学也刮起一股学生打工风。6月1日,记者在该校采访时,原高三1班学生李德介绍,他们班有50多个学生,其中一半都选择外出打工。“全校有20多个班,每班都有不少学生这样选择。”李德说。

6月9日还在高考考场奋笔疾书,10日便在老师的统一组织下踏上外出打工的行程。

在菏泽市的部分高中,一些老师做起了学生与工厂的中介,“由老师带队直接护送进厂,并住厂管理,高考志愿填报由高三资深老师住厂全程指导,保证学生准时返校、按时结清工资”是一些厂家宣传的重点。

而对于老师充当中介收取部分中介费,学生们大多心知肚明,并表示可以理解。

为什么有这么学生不约而同地选择外出务工?采访时记者注意到,在职教师作为中介机构的校园代理,充当了中介的作用。“有班主任牵头介绍工厂的,也有任课老师参与推荐岗位的。”东明实验中学的李德告诉记者,该校一张姓体育老师担任6个班的教学,每次上体育课,他都要说说外出打工的事。菏泽三中的王丽说,学校怕影响学生学习,不让老师在高考前说打工的事,“但老师们还会偷偷在下课的间隙跟大家提这件事”。

东明实验中学高三1班班主任陈老师表示,高考后有近三个月的空闲时间,很多城市孩子会选择旅游,而农村孩子也很少愿意在家干农活,外出打工不仅可以有一笔收入,还能提前接触社会,锻炼他们的社交和社会适应能力而成为学生们的热门选择。

陈老师的说法在菏泽市劳务开发中心工作人员赵龙祥这里得到认同。赵龙祥解释,学生短期工普遍不好找,仅靠学生自

己不一定能找到工作,但通过在校园设立代理老师就能很好解决这一问题。“学生们跟老师熟悉,相信老师,老师参与并跟随学生进厂可以让家长更放心,同时,老师还可以在外地为学生指导志愿填报,让学生更舒心。”赵龙祥说,有些高考成绩不理想的学生可能就此留在工厂,不再返回校园。

老师收中介费 学生表示理解

在收集的传单上,记者注意到,中介和校园代理一般推荐学生到苏州、上海、无锡等地的电子厂打工,综合工资标准不一,低的承诺2000元左右,高的声称能达3800元。传单上同时显示,“由老师带队直接护送进厂,并住厂管理,高考志愿填报由高三资深老师住厂全程指导,保证学生准时返校,按时结清工资。”

由此看来,有老师出面介绍学生是一件让工厂、中介、学生共赢的事情,但记者采访时却发现,学生交的费用标准不一。菏泽市劳务开发中心一部的马红介绍,在她这里报名应先交260元(包括路费、中介费和60元体检费),之后不再交钱。而东明实验中学张姓体育老师的搭档王女士主要求学生先交100路费,50元的体检费,之后再从工资中一次性扣除200元安置费,共需350元,东明实验中学高三1班学生李德说他们老师一次性收费300元。

和东明实验中学学生不同,菏泽三中的学生们遭遇的收费则有些“玄机”。6月12日,随队已到达上海的原菏泽三中高三6班学生刘菲通过电话告诉记者,在菏泽,他们被要求交纳200元费用,据称包括中介费、路费和体检费,此后不再扣钱。但细心的刘菲发现,他们在菏泽签协议时,约定底薪为1120元/月,而上海市的每月底薪为1280元,每月有160元的悬殊。刘菲称,老师给出的解释是“学生是来实习的,不能享受上海市1280元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同时,在报名学生与菏泽市劳务开发中心二部签订的《实习协议书》上,记者注意到一个特注:“为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进厂后由厂方或其他劳务公

司签定的劳务协议,有关工资及福利待遇方面的条款,均从属于本协议,按本协议之约定进行。”

对此,上海市资深劳动关系咨询顾问蒋厚福在电话中告诉记者:“在校学生在实习、见习期间,因为没有同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所以不适用上海市月最低工资1280元的工资标准,但是协议签订后学生同工厂建立了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应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发放津贴,而不应该强迫学生接受低标准的津贴。”

除了两地差价使学生让利外,还有哪些方面让学生“被交钱”?据知情人王先生介绍,招工从菏泽到上海,在车费上可以赚每个学生五六十元。之后,如果再用抽工资的形式每月从学生工资中扣取费用,代理老师就可以从每个学生身上赚取三百元左右。“从中赚钱很正常,但每个中介、每个代理老师都应该有自己的‘度’,毕竟操作对象是学生。”王先生强调。

尽管收费标准不一,每个校园代理也都有自己的说法,但他们都声称:“学生挣钱不容易,要为学生考虑,为家长负责。”对于老师们收取中介费的做法,记者调查得知,学生们心知肚明,但大都表示理解。菏泽三中原高三6班学生刘菲说:“工作是由老师介绍的,老师辛辛苦苦跑前跑后为我们联系,还亲自陪着到工厂报到,中间收取些费用很正常。”但刘菲同时也表示,正因为是自己的老师联系中介,碍于面子,他们对其中的收费不好讲价。

教师做中介 是否合适?

凭着自己的双手勤工俭学,为父母减轻负担,这本是许多高三毕业生的梦想。但记者调查发现,外出打工的学生们遭遇不尽相同,也有一些学生挣不到几个钱。

蔡青是东明一中的学生,今年他打算跟着东明实验中学的师生一块去上海,这已是他第二次去那里打工。提起第一次的经历,蔡青表示不堪回首:“去年打工被要求先交400元,之后每个月的工资都被莫名地扣除300元,厂方是直接打钱到银行卡的,没有工资明细,自己也不知道是咋回

事。”蔡青说,令人欣慰的是,工厂的工作环境挺好,一个月还能挣到近2000元钱。

和蔡青一样,菏泽三中的学生刘菲也是第二次到上海,而他第一次的打工经历却不怎么幸运。“去年去的晚了些,在那苦等10天也没有被安置进厂,最后无奈回家了,最初交的400元费用也只退了100元。”刘菲介绍,更为倒霉的是,去年接学生的车竟然是“黑车”,两个人的位置被要求坐三个人,超载非常严重。

学生们的遭遇在一些老师或者中介看来“不可避免”。据东明实验中学张姓体育老师的搭档王女士讲,需尽可能早些赶到工厂,“有90%的学生能进厂,去的晚了就没法安置”。菏泽三中的李老师跟自己的学生提到,菏泽三中已经去了两年,有赚有赔,但具体原因他没有透露。

6月9日还在高考考场上奋笔疾书,第二天就要动身外出打工,学生们的决定牵动着家长的心。10日,在签订用工协议的现场,原菏泽三中高三1班学生吴丹的母亲心里有些复杂。“老师主动提出要带孩子打工是个好事。”吴丹的母亲告诉记者,她打心眼感谢老师。但同时,她也有着属于自己的忧虑:“孩子在家不吃米饭,不知道到上海能适应吗?老师说只交200元,也没打个凭条,万一到了地方有什么变故怎么办?”

老师充当中介介绍学生外出打工的做法是否合适?菏泽一中教务处主任祝清刚告诉记者,菏泽一中不允许学校老师做商业性校园代理或参与其他经营性活动,一方面,老师们辛苦教学一学期需要好好休息,另一方面介绍学生打工具有风险性,万一中间出了问题,老师和学校都担当不起。“一心想着挣钱,多少会影响教学,这是学校不希望看到的。”祝清刚说。

山东国杰律师事务所马相龙律师表示,学生在工作期间因意外伤害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公司承担,在休息时间因过失造成的伤害由学生自己负责,没安置进厂由中介机构担责,由此看来,不管怎么说都与老师扯不上关系。然而,老师们是在9号前以老师身份鼓励学生报名,9号后同样在师生关系的影响下带领学生外出,当然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

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著名教育学者熊丙奇认为,看待这个问题应首先弄清楚是教师的个人行为还是学校行为,如果是学校行为则不应该收费,因为学校有义务帮助学生创造社会实践的机会。其次,对于教师的个人行为要分清是职务行为还是职务外的行为,如果教师利用个人休息时间帮助学生找工作,即便收取一定的中介费或提成也是正常的。

(文中学生名均为化名)